

ICS 61.020  
Y 75

FZ

#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80004—2006  
代替 FZ/T 80004—1998,FZ/T 80006—1999

##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Rule for garments delivery inspection

2006-03-07 发布

2006-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80004—1998《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和 FZ/T 80006—1999《服装检验规程》。

本标准与 FZ/T 80004—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补充了规范性引用文件；
- 将第 3 章“检验标准”修改为“检验依据”；
- 修改并补充了检验条件；
- 将第 5 章“检验规定”修改为“检验要求”；
- 取消了原标准第 6 章中的抽样数量规定；
- 取消了原标准第 7 章中批量判定、检验严格度、正常检验、加严检验等规定，并对产品质量判定的内容作了相应的补充。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服装研究所、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鉴、朱炳荣、叶本、秦威。

本标准由全国服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Z/T 80004—1998；
- ZBY 75014—1988，FZ/T 80006—1999。

# 服装成品出厂检验规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服装成品出厂检验的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以纺织织物为主要原料,成批生产的服装成品的出厂检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50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80002 服装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3 检验依据

3.1 应使用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经依法备案的企业标准。

3.2 企业的工艺文件。

## 4 检验条件

4.1 检验用的仪器及基准量具等应经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有效使用期内并具有相应标志。

4.2 成品出厂检验人员应经过相应教育培训部门的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4.3 检验用的人体模型架应与被检品相适应。

4.4 检验用工作台表面应整洁,其台面应为白色或浅灰色,尺寸不小于 80 cm×160 cm。

4.5 产品标准中对成品的外观质量用标准样照或色卡规定的,应按规定的标准样照或色卡进行检验。

4.6 测定成品的外观疵点时,疵点样卡上的箭头应顺着光线射入方向。

4.7 测定成品色差程度时,被测部位应纱向一致。采用正常北向自然光或 600 lx 及以上的等效光源,入射光与织物表面约成 45°角,观察方向大致垂直于织物表面,距离 60 cm 目测,并按 GB 250 样卡对比。

## 5 检验要求

5.1 成品出厂前,企业应按第 3 章的检验依据对其产品质量进行检验。

5.2 出厂检验的被检品是指产品的使用说明齐全,且为最终包装后的服装成品。

5.3 申报出厂检验时,被检品的各项理化性能指标应达到相应产品标准的等级要求。

5.4 成品按标准规定需检验的项目,但企业无检验条件,可委托法定授权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5 出厂检验的项目包括成品的使用说明、号型规格、外观质量、缝制质量及包装等要求。

5.5.1 成品的使用说明按照 GB 5296.4 和 GB 18401 的规定进行检验。

5.5.2 成品的号型规格、外观质量、缝制质量按照相应产品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

5.5.3 成品的包装按照 FZ/T 80002 规定。